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經本公司與中匯協定，有關由中匯將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的審核費用，估計介乎約 1,400,000 港元至 1,600,000 港元。於釐定審核費用時，本公司與中匯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之預計範圍，以及中匯須調配之時間及資源。有關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需要適時提供足夠協助及資料而釐定。有關估計審核費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即約 1,480,000 港元）大致相若，審核費用上限增加乃經考慮通脹對審核成本之影響後，計及根據在審核中所進行之實際工作範圍可能需要之任何額外審核程序或審核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且與建議審核委聘之範圍及需要相稱。除非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大會後釐定之最終審核費用應不會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由於中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中匯能夠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續聘中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通函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